

古代文史
名著选译丛书

先秦两汉

己酉年

译注 孙钦善

审注 宗福邦

论语注译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

论语注释

本书责编：何 锐
封面设计：陈世五
版面设计：盛寄萍

· 古代文史名著译选丛书 ·
(第一批50种)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七二三四工厂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巴蜀印刷厂

1990年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套

ISBN7-80523-357-8/Z·27
定价：(50种) 130.00元

译注

孙钦善

审阅

宗福邦

巴蜀书社

一九九〇年·成都

国家教委古籍整理

『七·五』规划重点项目

600 J 1/39



序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丛书编委会的同志与众多专家学者通力协作、辛勤耕耘的结果。

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漫长的岁月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给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财富。“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今天，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整理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典籍，做到汲取精华，剔除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使人们在正确认识民族历史的同时，得到爱国主义的教育，陶冶道德情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使文明古国的历史遗产得以发扬光大，这是我们每个炎黄子孙的责任。而要做到这样，对古籍进行整理与研究是重要的基础工

程。但是，整理与研究古籍仅作标点、校勘、注释、辑佚还不够，还要有今译，使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都愿意去读，都能读懂，以便从中得到教益。

基于以上认识，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组成了以章培恒、安平秋、马樟根三位同志为主编的《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编委会，确定了以全国十八所大学的古籍整理研究所为主力承担这一看似轻易、实则艰巨的今译任务。在第一次编委会议上，拟定了《凡例》、《编写与审稿要求》、《文稿书写格式》和一百余种书目。以每一种书为十万至十五万字计算，这套丛书大约有一千余万字，应该说是一项大工程。经过一年的努力，完成了第一批三十六部书稿的译注任务。在各研究所的专家与所长把关的基础上，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和七月，先后在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召开了部分编委参加的审稿会，通过了二十五部书稿，作为《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的第一批作品。与此同时，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邀请了在京的十几位专家教授与编委会十几位编委一起座谈这套丛书与古籍今译的问题。专家们肯定了今译工作的必要性与深远意义，并以他们数十年的教学科研和创作的经验，说明今译是一项

难度很大的工作，是培养人才，使之打下坚实基础的一种有效方法；专家们还对《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这对当时的审稿工作和保证《丛书》的质量起了很好的作用。

实践证明，古籍的今注不易，今译更难。没有对作品的深入、透彻的研究，没有准确、通俗、生动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想做好今译是不可能的。两年多来，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在探索古籍的今注、今译的道路上，做了一些工作。这部丛书的出版，是系统今译的开始，说明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更可喜的是，一批中青年学者参加了今注今译工作，为古籍整理增添了新生力量，相信他们会在实践中，在学习，中成长成熟。我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委会和高校各古籍整理研究所要敞开大门，加强同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联系，征求他们和广大读者的意见，并向有真才实学而又适宜做今译工作的专家学者约稿，以提高古籍译注的水平，使《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的第二批、第三批作品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这是一套以文史为主的大型的古籍名著今译丛书。考虑到普及的需要，考虑到读者对象，就每一种名著而言，除个别是全译外，绝大多数是选译，即对从该名著中精选出来的部分予以译注。译文力

求准确、通畅，为广大读者打通文字关，以求能读懂报纸的人都能读懂它。我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中小学教师、语文、历史教学的参考书，成为大专院校学生的课外读物，成为广大文史爱好者的良师益友。由于系统的古籍今译工作还刚刚起步，这套丛书定会有不少缺点、错误，也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巴蜀书社要我为这套丛书写序，我欣然接受了。我相信这套丛书不仅会使八十年代的人们受益，还将使子孙后代受益，它将对祖国的繁荣昌盛起到点滴的作用。最后借此机会向曾给予我们支持、帮助的专家学者和巴蜀书社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殷切地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我们一同做好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的整理工作，为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再放异彩而努力！

周 林

一九八七年十月于北京



前 言

《论语》是以记载孔子言行为主，并且兼记孔子某些弟子言行的一部书。要从总体上了解《论语》，必须了解孔子其人；而了解孔子其人，又必须以《论语》为主要依据。

一、孔子的时代和生平

孔子生活在春秋末期，那是一个社会大变革的时代。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史学界历来存在争论，一派认为西周是封建领主制度，一派认为西周是奴隶制。因此关于春秋末期社会变革的内容，也就存在不同的看法，前一派认为是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的转变，后一派则认为是由奴隶制向封建

制的转变。我们认为，前一派的见解比较合理，不仅有大量文献资料作依据，而且为考古资料和某些少数民族社会调查材料所印证。关于这方面的专著和文章很多，勿须在这里详加讨论。

西周封建领主制社会主要有以下的特点：第一，土地由各级封建领主所占有。周天子是最高一级的领主，名义上是天下土地所有者，“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经·小雅·北山》）实际上王室只直接控制其所在地区畿中的土地，其余的土地用来分封诸侯，各国诸侯成为次一级的领主。诸侯拥有由公室直接经营的土地，把其余的土地分授大夫。大夫拥有“采邑”，成为再次一级的领主。贵族中大夫之下还有士，士享受田禄，不占有土地。第二，农奴是社会的主要生产者，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随土地一起分封或分授。领主计夫授田，让农奴家庭得到一块份地即所谓“私田”，由他们自己耕种，以维持生活，保证劳动力的再生产。同时农奴要用自家的生产工具优先给封建领主耕种“公田”，提供劳役地租（所谓“助”）。此外还得服各种公役（徭役、兵役等），缴各种贡赋，受到超经济剥削。农奴对自家的宅地和份地只有使用权，不得买卖，所谓“田里不鬻（卖）”。（《礼记·王制》）他们有自己的家庭经济，有

一定的身份自由，不像奴隶那样完全为奴隶主所占有。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西周农奴制还保留着原始农村公社躯壳的残余，封建领主利用残存的村社形式组织农奴的公田劳动和各种公役，因此实质上的封建领主对农奴的统治、剥削关系，又往往被形式上的原始民主关系假象所掩盖。这种两面性的特点从《诗经·豳风·七月》等文献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第三，在领主贵族中实行着严格的等级、宗法制度。由于分封关系所形成的经济、政治地位的不同，西周封建领主贵族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四个等级，构成上对下控制，下对上服从的“王（天子）臣公（诸侯），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左传》昭公七年）的关系。为了维系这样的等级关系，还利用由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成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嫡长子继承制的宗法制，来确立政治、经济权力的世袭和分配。在宗法制度下，宗族分大宗、小宗。周天子的王位由嫡长子继承，称为天下的大宗，是同姓贵族的最高家长，也是政治上的共主，掌握着最高的权力。天子的庶子有的分封为诸侯，对天子来说是小宗，在本国则为大宗，其职位由嫡长子继承。诸侯的庶子有的分封为卿大夫，对诸侯来说是小宗，在本家则为大宗，其职位由嫡长子继承。政统与血统的密切结合的等级制度，是周代政治

制度的突出特点。因此“孝”“悌”不仅是维系血缘关系的道德准则，也是维系等级关系、避免犯上作乱、维持政治稳定的基本保证。第四，敬神事人，实行礼治。礼乐在周代社会的上层建筑中占据重要地位，表现出礼治的特点。礼起源于迷信祭祀，包括敬鬼神的种种礼节和仪式。后来扩展到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形成一系列有关生产、生活的制度、公约、准则、习俗、仪节等，具有不成文的习惯法的性质。原始社会的礼没有阶级性，反映了人们之间的平等、民主关系。阶级社会的礼，基本内容反映了人的阶级关系、等级关系，具有阶级性。但也保留了一些全民性的公约、习俗等没有阶级性的内容。周代的礼对夏、商两代的礼有因有革，发展得最为完备，包括敬神、事人各方面，诚如孔子所说：“丘闻之，民之所由生，礼为大。非礼，无以节事天地之神也；非礼，无以辨君臣上下长幼之位也；非礼，无以别男女父子兄弟之亲、婚姻疏数之交也。”（《礼记·哀公问》）周礼中虽然也有一些原始社会全民性礼俗的遗存，但中心内容是宗法等级制度的反映。如周礼中尊尊亲亲的基本原则，就是在人事方面维护“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名分。即使是周代对待鬼神的礼，也反映了人间宗法等级的内容。首先，各种祭

礼因主祭人而异，有等级名分之别；其次，丧祭之礼目的在于“慎终，追远”，使“民德归厚”，直接服务于维护宗法等级制度。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已经落后，直至腐朽，新的封建地主制逐渐代之而起。春秋时代就是这样一个大转变的过渡时期。

公田、私田之分的井田制，是西周封建领主制经济的基础，封建领主制的衰亡，正是从这个基础的动摇开始的。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农奴有余力开垦荒地自己占有，使计夫授田的制度受到破坏。同时农奴经营私田所获益多，积极性越来越高，而对公田上的无偿劳动则消极怠工，甚至逃避，以至造成“公田不治”（《国语·晋语》）的恶果。这就迫使封建领主不得不改变剥削方式，将劳役地租改为实物地租。《春秋》宣公十五年所载鲁国“初税亩”，就是这种改变的一例。“税亩”就是按亩收税，古时租税统一，收税就是收实物地租，这是剥削方式的一次大的变革，故同年《左传》说：“初税亩，非礼也。谷出不过藉，以丰财也。”所谓“藉”，就是“先王制土，藉（借）田以力”（《国语·鲁语下》）的劳役地租。其变革的原因，正如同年《公羊传》何休注所说：农夫“不肯尽力于公田”。

随着剥削方式的改变，人与土地的关系也开始变化。诸侯以下的领主对封地的关系由占有变为所有，从而转化为新兴地主。农奴对份地（私田）由使用变为占有，从而转化为佃农或自由农民。于是分封制和授田制便受到根本破坏。

经济关系的变化必然导致政治关系的变化。旧的封建领主上对下层层控制的等级关系逐渐崩溃，权力不断下移。如果用孔子的话来划分，西周是“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时期，春秋前期大国争霸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时期，而到春秋末期，大夫专国政，甚而家臣操权，就是礼乐征伐“自大夫出”，乃至“陪臣执国命”的时期了。

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名丘，字仲尼，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东南）人。孔子的祖先本是宋国的贵族，其五代祖因避宫廷祸乱，由宋奔鲁，定居在鲁国。孔子的父亲叔梁纥是一个武士，虽跻身于贵族之列，但地位较低。孔子三岁时，父亲死去，他跟着母亲过着较艰苦的生活，曾说：“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鲁国是一个礼乐之邦，完整地保存着西周的文化传统。孔子自幼就受到周文化的熏陶，《史记·孔子世家》说孔子“为儿嬉戏，常陈俎豆，设礼容。”成年以后又以好礼、知礼闻名于鲁国，《左传》昭公七年载孟僖子

将死时，召其大夫，命嘱他的两个儿子孟懿子与南宫敬叔师事仲尼以学礼。

孔子在仕途上并不得意，年轻时曾做过小吏，一次任“委吏”，管理仓库，一次任“乘田”，掌管牛羊畜牧（见《孟子·万章下》）。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孔子不得不在仕宦上谋出路，他不仅在鲁国活动，而且周游过其他一些国家。鲁昭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17年），季氏逐昭公，昭公避难于齐。孔子也离开鲁国到了齐国。齐景公向孔子问政，孔子答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告诫他为政之要，首在整顿宗法等级制度。齐景公想以尼谿田封孔子，遭到齐国大夫晏婴的反对。齐国革新派不满孔子兴礼乐的主张，想加害于他，使他不得不返回鲁国。鲁定公初年，大夫季氏（桓子）专鲁国之权，其家臣阳虎（《论语》作阳货）又轻季氏，处于“陪臣执国命”的状况。孔子不仕，从事教育，整理《诗》、《书》、礼、乐，学生越来越多。

定公八年（公元前502年），阳虎作乱失败，叛鲁奔齐（见《春秋》），孔子开始出仕，由中都宰而为司空，又升为大司寇。孔子出任大司寇约在定公九年、十年之际。大司寇主管司法，位与三卿（司徒、司马、司空）并列，有相当的实权，并进而由此兼作相国，得以利用自己的职位为实现尊王

忠君的政治思想做一些事情。在外交方面，孔子主张诸侯平等，共尊周王，反对大国恃强称霸。定公十年（公元前500年）夏，鲁定公与齐景公在夹谷（在今山东莱芜县境内）相会，孔子任鲁君相礼（司仪）。他不畏强齐，灵活地利用礼仪作有力的外交斗争，保护了鲁君的安全，维护了鲁国的尊严，并迫使齐国归还了被他们侵占的汶阳之田（事详《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家语》等）。这就是著名的鲁国以弱胜强的夹谷之会。在内政方面，孔子采取了不少“张公室，抑私门”的措施，“堕（hui灰）三都”就是一次重大的策划。定公十二年（公元前498年），孔子“由大司寇行摄相事”，“与闻国政”（《史记·孔子世家》），起初与以季桓子为首的鲁国三家执政大夫关系比较融洽，便利用他们与家臣的矛盾（如定公八年阳虎据费邑叛季孙氏，定公十年侯犯据郈邑叛叔孙氏），相机提出拆毁费、郈、成三城的建议，得到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三家的同意，《公羊传》定公十二年载：“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于是帅师堕郈，帅师堕费。”同年《左传》还具体记载了堕费时遇到邑宰公山不狃反抗的情况。孔子堕三都，名义上是削弱家臣的势力，改变“陪臣执国